

# 甘肃省人民政府

甘政函〔2023〕155号

##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设置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 庄浪至天水段等 4 条公路收费站的批复

天水、平凉、庆阳、嘉峪关、酒泉市人民政府：

《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收费站的请示》（天政发〔2023〕31号）、《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 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一期工程收费站的请示》（平政发〔2023〕113号）、《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 G244 线打扮梁（陕甘界）至庆城段公路收费站的请示》（庆政发〔2023〕106号）、《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置 S06 酒（泉）嘉（峪关）绕城高速公路收费站的请示》（嘉政发〔2022〕35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、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一期工程、G244 线打扮梁（陕甘界）至庆城

公路和 S06 酒（泉）嘉（峪关）绕城高速公路设置龙山等 20 处匝道收费站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新设收费站的设计、建设要符合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关于行驶安全、快速通行等有关规定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三、收费年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申报批准，并在收费站的显著位置设置载有收费站名称、审批机关、收费单位、收费标准、收费起止年限和监督电话等内容的公告牌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新设收费站启用前，要积极进行宣传，做好收费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，提高收费站运营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附件：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等 4 条公路设置收费站点目录

甘肃省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等 4 条公路设置收费站点目录

序号	公路名称	收费站名称和桩号
1	S25 静宁至天水高速公路庄浪至天水段	龙山 (K83+457.5)、张家川 (K95+143)、黄门 (K112+603)、清水 (K121+640)、小泉 (K133+045)、社棠 (K150+004)、伯阳 (K159+232)
2	S28 灵台至华亭高速公路一期工程	灵台西 (K31+850)、朝那 (K50+100)、梁原 (K61+900)、崇信 (K85+100)、华亭东 (K101+100)
3	G244 线打扮梁 (陕甘界) 至庆城公路	华池北 (K10+500)、华池 (K28+700)、悦乐 (K48+970)、庆城东 (K69+900)
4	S06 酒(泉)嘉(峪关)绕城高速公路	酒泉北 (AK0+495)、新城 (AK0+340)、嘉峪关北 (AK0+240)、嘉峪关西 (AK0+295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税务局。

